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政府《关于编制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的要求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众可以从莱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laizhou.gov.cn/>) 上查看和下载本报告。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莱州市建新东街 28 号,电话:0535-2952515,电子邮箱:lzs_gtjbg@yt.shando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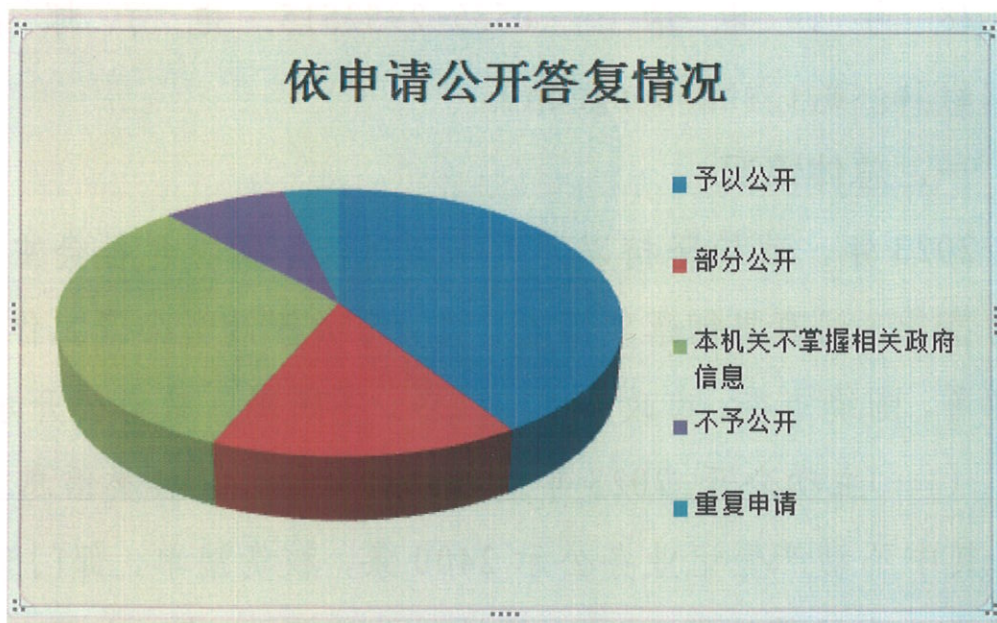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2023 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2462 条,其中不动产登记业务公示 2400 条,权责清单、部门预算、局长办公会议等信息 26 条,用地批前公示 36 条;办理和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9 件,通过征集调查等渠道开展征集调查 2 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政府开放月活动 1 次;重大决策预公开栏目中公开莱州市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决策草案、草案解读、决策背景、意见征集、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会议审议、决策结果、决策执行情况、决策后评估等相关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结合实际情况持续推进依申请信息公开办理程序化、标准化，规范答复要求、规范办理程序、严格答复时限，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民生事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水平。2023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10件，同比增长13.4%。其中予以公开45件，部分公开17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35件，不予公开9件，重复申请4件。没有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编制《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对拟公开的各类信息严格审查，做到“上

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进一步加强对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共梳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2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继续加强平台建设，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实际需要，对部分栏目进行优化整合，进一步加大线上公开力度；围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重点建设项目、财政预决算、土地征收、土地供应计划等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助力高质量决策。

12 月，根据市政府统一要求，“莱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进行注销。

（五）监督保障。坚持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的推进、协调与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9	0	0	0	0	1	1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4	0	0	0	0	1	4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7	0	0	0	0	0	17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0	0	0	0	0	0	0	

	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9	0	0	0	0	0	9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5	0	0	0	0	0	3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4	0	0	0	0	0	4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9	0	0	0	0	0	1	1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1	1 撤回	0	3	1	2	2 撤诉	0	5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在答复依申请信息公开过程中，

存在认知度不高、积极性不够、主动性不强问题，加之申请信息公开内容较复杂，出具答复书往往临期，导致合法性审查和文字审查时间紧张，出具的答复意见书存在瑕疵。

（二）改进情况：明确承办责任单位，建立督办台账，注重程序规范和格式规范，持续提升依申请信息公开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强化服务，主动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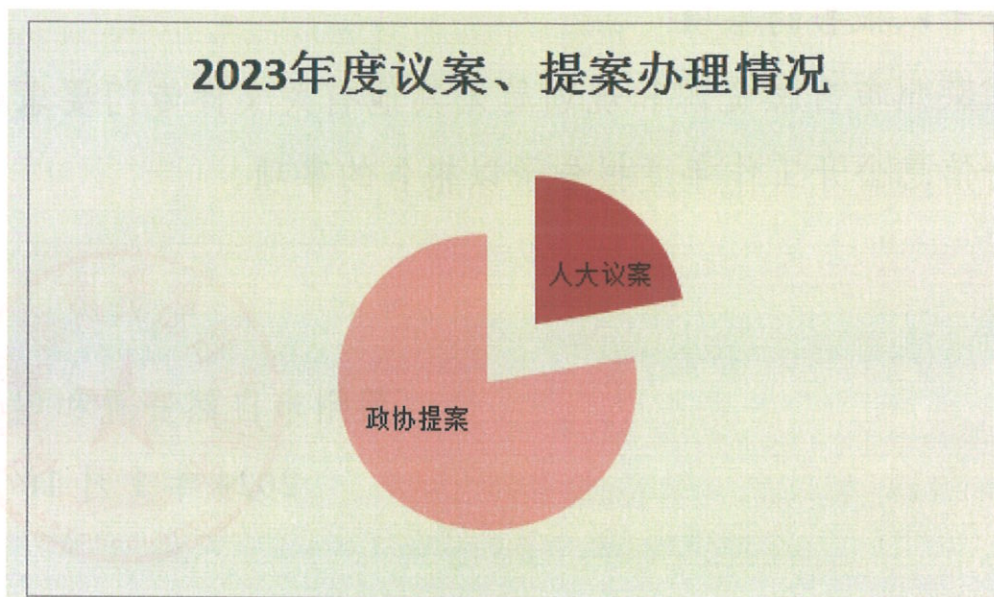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2023 年莱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相关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全面梳理主动公开事项，及时调整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做好重点建设项目、财政预决算、土地征收、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度共承办建议、提案 9 起，其中人大建议 2 件，政协委员提案 7 件，内容涉及规划、用地、生态修复、矿山等问题。从内容看，充分反映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对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的关心和支持。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为群众排忧解难的宗旨，认真部署，

狠抓落实，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得到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普遍认可，满意率达 100%。相关办理结果均已在莱州市人民政府“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利用“山东自然资源大讲堂”平台，组织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收听收看《锚定“走在前 开新局”，扎实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专题讲座，切实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同时，灵活采取多种措施，将政务公开工作同年度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包联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和普法宣传等工作结合起来，同部署、同推进，全力保发展、优环境、惠民生，不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深度和广度。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 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月10日

